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诺生物”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圣诺生物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97号）同意注册，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7.90元，合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8,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72,801,5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5,198,500.00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5月2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244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情况

由于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28,519.85万元，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34,851.49万元，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各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分配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方向	投资总额	原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额		实施主体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产395千克多肽原料药生产线项目	20,652.96	18,571.49	53.29%	15,519.85	54.42%	眉山汇龙
2	制剂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	16,841.80	10,446.82	29.98%	8,500	29.80%	圣诺制药
3	工程技术中心升级项目	5,833.18	5,833.18	16.74%	4,500	15.78%	
合计		43,327.94	34,851.49	100.00%	28,519.85	100.00%	-

公司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调整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以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则不足部分将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予以解决。

三、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分配调整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以上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公司将用自筹资金补足。本次对募投项目投资金额调整系公司基于实际经营需要，针对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小于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情况而做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调整的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2021年7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由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28,519.85万元，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34,851.49万元，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募集净额，结合公司募投项目的情况，公司对拟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进行相应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内部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拟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8,519.85 万元，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34,851.49 万元，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朱炳辉



白英才

